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方彥傑
電話：03-3322101*7581
電子信箱：haha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048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831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，請貴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
二、本案鑑定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報名日期：104年3月24日起至104年3月26日止。

(二)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4年4月2日。

(三)術科測驗時間：104年4月25日。

三、本案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3-02 08:30:53 文
章